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情况概述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及办理相应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澳

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实际授信情况为准。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贸易融资及融资租赁业务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具体协商办理。

总额度经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融资租赁、资产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确保生产经营正常的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业务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备查文件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